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日新
　　呂芳彥
　　呂宗益
　　呂秀琴
相　對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91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188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全字第15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9 年度存字第19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，業據審閱屬實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業經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